

ICS 13.220.01
CCS C 8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1789—2025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法

2025-03-24 发布

2025-06-24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一般要求 | 1 |
| 5 产品抽样 | 1 |
| 5.1 抽样人员 | 1 |
| 5.2 信息告知 | 2 |
| 5.3 抽样方法 | 2 |
| 5.4 产品信息确认与资料检查 | 2 |
| 5.5 抽样要求 | 2 |
| 6 产品封样 | 2 |
| 6.1 封样要求 | 2 |
| 6.2 文书填写 | 3 |
| 6.3 样品保存及送检 | 3 |
| 7 结果处理 | 3 |
| 7.1 结果送达 | 3 |
| 7.2 结果处理 | 3 |
| 附录 A (规范性)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 4 |
|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消防救援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梅梅、蒙明朝、俞峰、赵樵、谢杭俊、陈承、陈征宇、高博、贾存彬、罗郑桥、米麒燕、张兵、王壬坤、薛宇丰、吴楠、李欣泽、杨斯炜、黎麒麟、宋哲、冉少念、苏昱、岳正华、谢菊香。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法的一般要求、产品抽样、产品封样、检验检测、结果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XF 588—2012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XF 588—201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fire products in use

单位或个人使用的消防产品。

3.2

质量监督抽查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为监督消防产品质量，消防救援部门依法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处理的活动。

4 一般要求

4.1.1 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制定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方案主要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

4.1.2 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主要包括抽样方法、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根据监督抽查需要，结合产品特点，实施细则可以对检验项目进行合理确定，实施细则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现场判定时，按 XF 588 要求执行。

4.1.3 消防救援部门根据监督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 产品抽样

5.1 抽样人员

消防救援部门抽样时,应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5.2 信息告知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查单位(场所)责任人或管理人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检验依据、判定准则、抽样数量、异议处理等事项。

5.3 抽样方法

5.3.1 消防救援部门应根据被抽查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种类、数量,随机抽取一类或几类产品,不得由被抽查对象自行取样提供。抽样具体方法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5.4 产品信息确认与资料检查

5.4.1 被抽查单位(场所)应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消防救援部门要通过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询、收集产品购销合同、生产企业代表到场签字(盖章)或邮寄产品确认单等方式,对抽取样品的生产者进行确认。

5.4.2 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应检查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试验报告及认证标志加施情况。

5.4.3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检查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型式检验报告以及技术鉴定标志加施情况。

5.4.4 自愿性认证的消防产品,对已取得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检查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试验报告及认证标志加施情况。

5.4.5 其他类消防产品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检查型式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5.4.6 对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技术鉴定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应核查产品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产地、产品实物与其证书、型式试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的一致性。

5.5 抽样要求

5.5.1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取的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均应为同一生产企业、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商标的产品。样品应外观完好、处于正常状态,并经被抽查单位(场所)确认。

5.5.2 样品应随机抽取,不得抽取使用单位指定的样品。

5.5.3 抽样过程中,抽样人员应对抽查场所、被抽查产品的主要信息、样品数量、抽封样过程、封存后的样品通过拍照及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6 产品封样

6.1 封样要求

6.1.1 抽查单位应在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加贴封条。

6.1.2 抽样人员、被抽查对象工作人员应在封条上签字、押印确认,并注明抽样日期、抽样编号。

6.1.3 封条粘贴位置不应覆盖产品重要基本信息,如厂名厂址、规格型号等。

6.1.4 对含有可拆卸关键结构部件的产品进行封样时,如防火阀执行机构、灭火器器头等,封条粘贴应覆盖关键结构部件和产品整体,防止关键部件被拆卸更换。

- 6.1.5 对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产品进行封样时,如防火门的门扇及门框、感烟火灾探测器及底座等,封条粘贴应覆盖产品的多个部分。
- 6.1.6 对样品体积过小、数量较多不适宜单独每个个体进行封样的产品,如洒水喷头等,可将产品统一放在一个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外粘贴封条,但应确保产品一经从包装内取出,封条即被破坏。
- 6.1.7 对于产品体积过大或关键结构部件、组成部分较多时,可采用同一编号的多个封条对样品进行封样。
- 6.1.8 样品应采用有效防拆封措施,防止样品被拆封。

6.2 文书填写

- 6.2.1 在抽样过程中,抽样人员应现场填写《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由被抽查单位(场所)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应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样式按照附录A的格式编制。
- 6.2.2 抽查文书采用手写方式时,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采用计算机打印时,除签名单外,其他信息均应为机打方式。

6.3 样品保存及送检

- 6.3.1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邮寄至检验机构。对运输、贮存有特殊要求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需要被抽查对象协助寄送样品的,所需费用纳入监督抽查经费。
- 6.3.2 备用样品存放于被抽查单位时,抽样人员应当施加封存标记并对封条、封口等关键位置通过视频、拍照等方式留证。被抽查单位应当妥善保存封存的样品,不得拆封、隐匿、更换、转移、损毁。
- 6.3.3 抽查单位应及时将抽查的样品存入样品库,防止样品损坏、丢失,不得将封存的样品隐匿、更换、转移。
- 6.3.4 被抽查单位(场所)未提出复检申请时,备样保留单位应保留3个月,严禁私自移交、挪用备用样品。
- 6.3.5 样品封存后,抽查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邮寄、托运等方式,送至检验机构。
- 6.3.6 检验结果发布前,抽查单位严禁向被抽查单位(场所)和产品生产、销售企业透露检验机构信息。
- 6.3.7 抽查单位应向检验机构提供委托任务书及所抽查消防产品的实施细则。

7 结果处理

7.1 结果送达

收到检验机构检验结果后,抽查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消防产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抽查单位(场所)。

7.2 结果处理

- 7.2.1 检验结论确定为合格的,本次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结束。
- 7.2.2 检验结论确定为不合格的,抽查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被抽查单位进行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A.1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见表 A.1.

表 A.1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编号: () 第 号

| | | | |
|---------------------------------------|------------------------------------------------------------------------------------------------------|-----------------|-----------------------|
| 被抽查单位(场所)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地址、邮编 | | | |
| 被抽查建筑(工程) 名 称 | | 联系电话 | |
| 样品名称 | | 规格型号 | |
| 标称生产者名称 | | 商标名称 | |
| 市场准入证书编号 | | 型式检验报告编号 | |
| 生产(出厂)日期 | | 进货或使用日期 | |
| 抽查日期 | | 抽查数量 | |
| 抽查地点 | | 抽查基数 | |
| 被抽查单位(场所) 确认情况 (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印章) | 年 月 日 | 标称生产者 确认情况 |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印章) |
| 抽查人员 签 名 | 年 月 日 | 抽查人员 联系电话 | |
| 备 注 | 同时调取抽查消防产品的下列材料: 1. 市场准入证明 () (复印件); 2. 购货合同 () (复印件); 3. 产品说明书 (); 4. 其他: _____ ()。 | | |
| 注: 在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上方印制消防救援部门名称。 | | |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重庆市消防条例》
 - [3]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
 - [4]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 [5] GB/T 5907.1-2014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 [5] GB/T 5907.5-2015 消防词汇 第5部分：消防产品
 - [6] GB/T 10111-2008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 [7] XF 588-2012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